

附表二

廢(污)水排入 總量管制區級 別	適用對象	項目	限值	備註
第一級：該區域 內特定承受水 體水質不符合 灌溉用水水質 標準	新設石油化學專業 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： 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公告總量管 制區前尚未取得許 可證(文件)者	鎘	<0.005	1、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 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 日起施行。 2、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 值訂定，以「<」符號呈 現。
		總鉻	<0.01	
		六價 鉻	<0.02	
		銅	<0.01	
		鋅	<0.01	
		鎳	<0.02	
	既設石油化學專業 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： 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公告總量管 制區前已取得許可 證(文件)者	鎘	0.015	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 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。
		總鉻	1.0	
		六價 鉻	0.25	
		銅	1.5	
		鋅	2.5	
		鎳	0.5	
第二級：該區域 內特定承受水 體水質符合灌 溉用水水質標 準	新設石油化學專業 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： 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公告總量管 制區前尚未取得許 可證(文件)者	鎘	0.015	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 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。
		總鉻	1.0	
		六價 鉻	0.25	
		銅	1.5	
		鋅	2.5	
		鎳	0.5	
	既設石油化學專業 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： 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公告總量管 制區前已取得許可 證(文件)者	鎘	0.015	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 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。
		總鉻	1.0	
		六價 鉻	0.25	
		銅	1.5	
		鋅	2.5	
		鎳	0.5	